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朱順一先生助學金實施辦法

壹、依據：

- 一、部頒「學產基金辦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及教育工作者急難救助慰問金實施要點」。
- 二、本校在學學生實際需求情形。

貳、目的：

運用朱順一先生提供之助學金，幫助家庭發生變故或有失學顧慮之學生，繼續完成學業之機會，培養學生未來回饋社會，激發服務熱忱及愛心情操，進而為社會國家貢獻心力。

參、辦理對象：

- 一、家境清寒有失學顧慮者。
- 二、學產急難慰助金核定者。
- 三、父母雙亡而監護人無力撫養者。
- 四、學生本人或父母患有長期疾病，持有公立醫院證明，無力負擔醫藥費或無自用住宅者。
- 五、生父母一方離異或死亡或失蹤達六個月以上，另一方無力撫養者。
- 六、遭受父母虐待、遺棄、強迫從事不當職業行為，致無法生活於家庭或經政府核准有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暨委託親屬收容者。
- 七、受天災影響，致家庭破碎或父母無力撫養者。
- 八、自幼寄託於孤兒院或政府民間認養機構之學生。
- 九、原住民（含弱勢族群）清寒家庭者。
- 十、雙親失業半年以上，經村里長證明者。
- 十一、支領政府退休俸及生活津貼每年未滿 50 萬元，子女二人以上在學者。
- 十二、二等親持有重殘手冊，父母需長期照顧而無法工作者。
- 十三、其他家境清寒情形特殊，經師長訪查證明者。

肆、助學資金來源：朱順一助學金

伍、實施方式：

- 一、由導師（宿舍輔導員）提出申請，或由學生反映，經師長調查後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
- 二、由生輔組針對列管清寒學生名冊或主動發現急難學生，主動辦理。

三、統一由生輔組辦理申請作業手續。

四、經校長核定後，親自召見學生，說明及轉頒助學金，同時慰勉學生。

陸、實施要領與步驟：

一、凡家庭符合助學金補助資格者，由學生備妥證明文件，經導師調查後向生輔組申請。

二、符合申請助學金資格之學生，需自行向郵局申請存摺帳號，由助學金每學期（月）存入定額之生活津貼，學生依需要自行提領。

三、申請助學金學生之導師定期實施談話，輔導與關懷學生身心方面之問題，並管制助學金運用情形。

四、導師應鼓勵受協助學生，積極參與社會服務工作，勿產生負面作用，培養學生未來回饋社會，激發服務熱忱及愛心情操，進而為社會國家貢獻心力。

五、生輔組持續建立受協助學生基本資料（家境清寒學生名冊），提供機構參考。

六、每學期助學金金額視該學年申請人數而定（但不得低於每月 2000 元整）

七、若發生學生不當支用助學金，該筆款項則由導師或監護人代為保管，適時適切支用。

柒、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補充。